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廿八、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基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86 年 12 月 4 日)、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 十一、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二、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三、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上選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反稀釋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A類型、N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不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不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經理公司給付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二、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

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